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07 深高債」跟蹤評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2007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7深高债”）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向市场公告。

2011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2010年以来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07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